

高雄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腦性麻痺與多重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教學目標撰寫與教學策略技巧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6306200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成長與輔導知能，增進對腦性麻痺與多重障礙學生的了解。
- 二、落實 IEP 精神，增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能力。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中學。

伍、參加對象：

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學前、國教階段之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家長與教師助理員等，共 90 名。

陸、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代碼:yfx-aobe-euy。

柒、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線上報名。(路徑：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111 學年度、關鍵字「腦性麻痺」、「多重障礙」) 有事洽詢請聯繫：何姿儀教師，7462774 分機 413。

捌、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自上網查詢。

玖、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7~14 天內）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聯絡人。

拾、差勤方式：

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拾壹、研習經費：

由本市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教資源中心—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研習課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00~13:20	線上報到	鳳山國中輔導室
13:20~14:20	腦性麻痺與多重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教學目標撰寫	林素華物理治療師
14:20~14:30	中場休息	鳳山國中輔導室
14:30~15:30	腦性麻痺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策略技巧	林素華物理治療師
15:30~16:00	綜合座談	鳳山國中輔導室 林素華物理治療師
16:00~	賦歸	